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36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等相关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15:00-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27)。2021年3月25日,公司董事长刘燕先生、董事、总裁印志松先生、董事会秘书范丽婷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投资者提问:(1)水泥行业的碳中和达峰线路是如何的?目前工信部是否有相关的计划安排?(2)公司现在的水泥线改造业务是否有降低碳排放量的功能?公司是否对碳捕捉技术有储备储备?(3)24日,公司与中材水泥签订了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涉及的水泥生产线改造具体有多少条?集团"4335"原则指的是什么?

回复:(1)水泥行业碳减排技术路径主要是以下四个方面:提高水泥生产能源利用效率、替代燃料技术、低碳熟料/低碳水泥、碳捕集提纯和资源化利用。公司拥有以低热耗为代表的水泥绿色烧成技术及装备、低系统电耗为代表的水泥绿色粉磨技术及装备、水泥生产超低排放技术及装备、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技术、处置和替代原燃材料、富氧燃烧减碳和捕捉技术、新型低碳水泥生产技术,引领水泥行业节能减排、低碳绿色发展。(2)是,以公司承建的槐坎南方智能化示范线为例,每年可节省标准煤3.99万吨,节省工业用电5,390万千瓦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5.6万吨。(3)公司与中材水泥签署的是战略合作协议,尚未明确具体项目个数。关于中国建材集团"4335"指导原则,请您查看中国建材集团相关新闻:http://www.cnbm.com.cn/CNBM/000000020002/51460.html。

2、投资者提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属地化投资业务,有具体需要的资金计划么?资金的来源将来自哪里?是通过直接融资还是间接融资实现?

回复:公司将逐步推进境外属地化经营投资,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及多渠道外部融资方式实现。

3、投资者提问:作为股东,最关心的还是企业的市值管理,请问在努力发展企业的同时是否也会制定相应的市值管理目标?

回复:谢谢您的建议,公司未来会考虑制定市值管理目标。

4、投资者提问:请问在碳达峰和碳中和背景下,对于公司的业绩提升是否有帮助?公司如何在碳中和背景下,利用公司优势,充分发挥作用?

回复:"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将加快水泥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速度,从而为公司业绩提供支撑。公司拥有以低热耗为代表的水泥绿色烧成技术及装备、低系统电耗为代表的水泥绿色粉磨技术及装备、水泥生产超低排放技术及装备、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技术、处置和替代原燃材料、富氧燃烧减碳和捕捉技术、新型低碳水泥生产技术,引领水泥行业节能减排、低碳绿色发展。

5、投资者提问:就碳中和事宜,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持续的长期影响,公司对碳中和、碳达峰是否开展了专题研究?若有研究,研究结论如何?基于碳中和,公司有什么样的预判,经营策略会相应作出哪些调整?

回复:碳减排是公司"十四五"重大科研课题,公司已成立专门的团队开展专题研究。"碳达峰、碳减排"将加速水泥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速度,从而为公司业绩提供支撑。

6、投资者提问:公司2020年毛利率有一定程度下滑,请问主要原因有哪些,今年是否会继续下滑?

回复:2020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6.05%,较2019年下滑0.7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一是新冠疫情增加了成本,包括窝工成本、防疫成本、物流成本都有所增加;二是报告期内美元相对人民币贬值,导致公司以美元结算的合同收入有所减少,毛利率相应下滑。

7、投资者提问:重组很久没有公告进展了,请问重组的推进是否正常进行。预期重组完成的时间还需多久?

回复: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重组报告书。目前重组工作正常推进中。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8、投资者提问:2020年现金流较2019年有所增长,有哪些因素?

回复:公司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收款力度,优化现金流管控。

9、投资者提问:国外疫情对公司一季度影响有多大?有什么应对策略?

回复:公司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2021年至今,公司境内外生产经营情况平稳。

10、投资者提问:(1)十四五期间国内水泥行业技术改造及智能化改造的规模预计有多大?技术改造成本高是否要有强有力的政策推动?(2)公司的水泥运维业务将以什么形式开展?以卖软件的形式还是以现在软件企业流行的SAAS逐年收取费用的形式?(3)全球业务来看,贵司的竞争对手是否在退出水泥EPC业务?

回复:(1)国内有1600多条水泥生产线,水泥行业整体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大多数老旧生产线都有升级改造的需求。(2)目前,公司水泥生产运营管理业务在境外实施,业务模式通常为业主负责原/燃材料供应、水泥销售等,公司承担生产线的人员组织、水泥熟料生产、设备运行维护、设备检修及备品备件等,主要采用人工单价或吨熟料单价进行结算。(3)在境外市场,水泥工程行业受到疫情影响,境外合同呈小型化、碎片化的趋势,公司竞争对手订单获取能力和盈利能力呈下降趋势,但公司凭借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创新能力、全产业链系统集成服务能力、卓越的项目履约能力等核心竞争力,市场表现远超竞争对手。

11、投资者提问:2020年新签合同额逆势增长,主要来源是什么?2021年能否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回复:2020年公司新签合同总额342亿元,较2019年增长29亿元,增幅为9%,主要原因是公司主动融入"以国内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市场拓展有力,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主业势头强劲,全年新签境内外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合同283亿元,较2019年增长57亿元。

12、投资者提问:公司一季度的预报大概什么时候推出?2020年因为疫情停产的项目,现在的复工情况如何?

回复:2021年一季度报告,请您关注公司公告。公司坚持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2021年至今,公司境内外生产经营情况平稳,境内外项目均正常履约。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对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购回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于2021年03月25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购回补充质押,并对该笔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购回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7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6,41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该笔质押引发的本次补充质押数量为380,000股。本次股份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厦控股	是	380,000	0.09%	0.03%	否	是	2021-03-25	2021-03-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380,000	0.09%	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厦控股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亚厦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亚厦控股将上述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

亚厦控股于2021年03月25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将上述质押股份购回日延期至2021年04月09日。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亚厦控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厦控股	是	46,410,000	10.57%	3.46%	否	否	2020-11-27	2021-03-26	2021-04-0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
		380,000	0.09%	0.03%	否	是	2021-03-25	2021-03-26	2021-04-09		补充质押
合计		46,790,000	10.66%	3.49%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242,821,872	243,201,872	55.39%	18.15%	0.00	0.00	0.00	0.00
张奇昭	169,016,596	1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1%	242,821,872	243,201,872	34.24%	18.15%	0.00	0.00	9,000,037	1.9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保证金等,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行为。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融资机构要求的其他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或"债务人")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分行"或"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分行向川宁生物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1年。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川宁生物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邓旭衡

3.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村516号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6.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保健品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抗生素中间体及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硫氰酸红霉素)、熊去氧胆酸(非无菌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不含药品、原料药、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及销售(仅限对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向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硫酸铵、氯化钠、氯化铵、硫酸钠、固定化头孢菌素C酰化酶、玉米蛋白粉的生产;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具体以生产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川宁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80.49%的股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二)保证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5,000万元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七)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1.0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0%。上述担保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编号:临2021—027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公司已于3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1年3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涨停,鉴于公司股价连续四日涨幅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违规担保尚未解除金额为:2.9亿元。公司目前存在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不能如期解决担保问题,公司将不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条件,不能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能进行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将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控制权转让将无法完成。

一、生产经营风险

我国葡萄酒行业处在结构性调整期,近年来产量、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均呈现下滑的趋势。我国消费者对本土葡萄酒品牌认知度较低,本土葡萄酒文化体系建设缺失是目前行业面临的最大问题。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7,000万元(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交易风险:公司因涉嫌违规违规担保,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的案件,公司尚未解除的违规担保涉及义源铜业500万元、江苏瀚讯2亿元、大东工贸8,500万元。义源铜业剩余500万元将在2021年3月31日前解除,江苏瀚讯全部违规担保将在2021年4月30日前解除。大东工贸二审尚未开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不能如期解决担保问题,公司将不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条件,不能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能进行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将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控制权转让将无法完成。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3日、3月24日及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2021年3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涨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2021年3月26日换手率为9.02,显著高于前期。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冻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人质押比例较高。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ST通葡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司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了《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码2020-04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方等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9:15至2021年3月26日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申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6,849,90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853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6,438,30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7993%;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1,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4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31,7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243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赵国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849,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31,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赵国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英威腾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3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号)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向11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47,45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85元/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58.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7,358.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8,982,599.7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05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各项目实施子公司、监管银行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东方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于近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三方)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储存金额	专户用途
密尔克卫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933013002892103	202,499,958.00元	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慎则")、东方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于近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四方)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储存金额	专户用途
宁波慎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8801300003111	230,000,315.00元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公司、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慎则")、东方证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四方)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储存金额	专户用途
广西慎则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50131000847771273	119,000,000.00元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4、公司、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烟台)")、东方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四方)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储存金额	专户用途
密尔克卫(烟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933013002902067	60,000,000.00元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5、公司、大正信(张家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信(张家港)")、东方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四方)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储存金额	专户用途
大正信(张家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40983910902	70,000,000.00元	扩建20000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6、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东方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四方)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储存金额	专户用途
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4496764	290,000,000.00元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除约定上述专户开立的具体情况,且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外,其他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合并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东方证券简称"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斌、高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应于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订法律文件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改,本次修订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将自2021年3月27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

1、"前言"章节

增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相关表述,并增加指数基金特有风险的提示。

2、"释义"章节

增加《指数基金指引》相关释义。

3、"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

增加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的处置方案。

4、"基金的投资"章节

增加当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情形下的策略调整。

5、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更新了部分条款表述。

6、关于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请详见本公告附件对照表。

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到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和更新。

三、重要提示

1、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3月27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fcted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附件:

1、《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的《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七、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第二部分 释义		13、《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7、指数编制机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标的指数 沪深300指数。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③特殊情形下的调整	三、投资策略 ③特殊情形下的调整 当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或违约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第一部分 前言		七、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第二部分 释义		15、《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0、指数编制机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标的指数	五、标的指数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